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
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灌木平茬

成效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灌木平茬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盛霖林草勘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局大楼二楼

乙方：内蒙古盛霖林草勘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 138 号玉泉大厦 8 楼 804 房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灌木平茬成效监测服务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变更合同；
- 3、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东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灌木平茬成效监测服务工作。

灌木平茬（285 万亩），最终以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任务为准。成效监测服务需要达到的标准及报告提供次数：设置样地数量位置和监测内容，严格按照《林草湿荒灌木平茬作业设计》内关于成效评价要求进行监测评价，年终提供成效监测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成效监测报告。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提交成果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1. 数据库：以工程区为单元建立的矢量数据库；2. 报告：包括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

四、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五、服务日期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需求地点。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成果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七、付款方式

1、项目款支付：

(1) 完成 2024 年监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完成 2025 年监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完成 2026 年监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账户名称：内蒙古盛霖林草勘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隅时代支行

账号：15050170662400000306

行号：105191066244

八、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提供项目前期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
-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佐证材料以及外业采集影像资料。

乙方的义务

- 1、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 2、对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 3、所需的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根据情况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双方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等）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造成误工，本条款不成立），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3‰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影像资料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将成果移交甲方后需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切相关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如发生相关泄密情况，甲方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所有监测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辖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局大楼二楼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盛森林草勘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大厦8楼804房间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8年9月8日

